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薛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审慎勤勉、尽责履职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、发表客观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规定的规定，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简历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；本人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应出席的会议。在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对审议议案投同意票，参会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
董事会	1	1

本人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任期内应出席的会议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；亦通过现场办公、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随时提出有关问题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主动了解其相关背景资料，审阅相关材料，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利润分配议案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 3 天，除参加公司会议外，还通过座谈交流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、人员结构及面临的行业环境等，确保自己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。公司定期发送《方正证券董事会通讯月刊》等，方便本人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、行业相关信息。公司提前规划现场调研相关安排、及时发送会议资料和报告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沟通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12 月审议了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人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以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；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对投资者和公司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薛军

2026 年 3 月 30 日